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7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1.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6.9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0元/股~75.2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1.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10 万股-152.21 万股（依照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69,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回购最高价格 75.2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5.90 元/股，回购均价 69.7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69,160	0.23
股份总数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869,16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